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Yueyun Transporta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9)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5頁。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廣東省廣州市中山二路3號粵運大廈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3頁。

股東週年大會的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股東週年大會的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24年5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I. 緒言	3
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4
III. 股東週年大會	4
IV. 責任聲明	5
V. 推薦建議	5
附錄 一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6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更改或補充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39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於中國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乃由中國自然人或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並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廣東省廣州市中山二路3號粵運大廈24樓舉行的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提述的相關事項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5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內資股及／或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Yueyun Transporta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9)

執行董事：

朱方先生
黃文伴先生
胡賢華先生
胡健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廣州
機場路1731-1735號
8樓

非執行董事：

陳楚宣先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
31樓3108-311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武俊先生
黃媛女士
沈家龍先生
張祥發先生

敬啟者：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本通函旨在載列(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詳情，以便閣下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有關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聯交所根據其於2023年6月發佈的「關於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建議」的諮詢結論的結論，對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因此（當中包括），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上市發行人必須(i)透過電子方式向其證券的相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相關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在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相關公司通訊。上市發行人必須對其章程文件進行任何必要修改，以便在2023年12月31日之後舉行的首次股東周年大會之前遵守該等規定。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有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以(i)使其現有公司章程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相適應；及(ii)作出若干其他內務修訂（統稱「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全文載列於本通函附錄。

建議修訂以中文撰寫，並無正式英文譯本，英文版本僅供參考且或會對文書或翻譯進行改善。中英文版本如出現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收到其香港法律顧問的書面確認，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本公司亦已收到其中國法律顧問的書面確認，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中國的適用法律法規。本公司亦確認，就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廣東省廣州市中山二路3號粵運大廈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3頁。

股東週年大會的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本通函內，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5日至2024年6月28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資格。於2024年6月28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均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3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M樓。

IV.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全面承擔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V.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並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朱方
謹啟

2024年5月28日

* 僅供識別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p>第一百四十九條：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董事會報告複印本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帳或收支帳（含前述財務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第一百四十九條：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董事會報告複印本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帳或收支帳（含前述財務報告）以電子或其他形式發送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p>
2	<p>第一百六十九條：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p>第一百六十九條：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一)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p>(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p> <p>(2) 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該等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p> <p>(二) 公司收到本條(一)項所指的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之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條(一)(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三)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本條(一)(2)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職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p>(一)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p>(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p> <p>(2) 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該等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p> <p>(二) 公司收到本條(一)項所指的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之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條(一)(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p> <p>(三)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本條(一)(2)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職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	<p data-bbox="339 272 826 689">第一百七十條：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p data-bbox="339 753 826 836">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p>	<p data-bbox="858 272 1345 689">第一百七十條：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	<p>第二十一章 通知</p> <p>第一百八十四條：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註冊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p>	<p>第二十一章 通知和公告</p> <p>第一百八十四條：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可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 以專人送出；</p> <p>(二) 以郵遞方式送出；</p> <p>(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p> <p>(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p> <p>(五) 以公告方式進行；</p> <p>(六)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及</p> <p>(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允許的其他形式。</p> <p>在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八十五條：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只須清楚地寫明地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而包含該通知的信封投入郵箱內即視為發出，並在發出48小時後，視為已收悉。</p>	<p>第一百八十五條：就公司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和相關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選擇採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條第(四)項規定的形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形式發佈公司通訊，以代替專人送出或以郵遞方式送出公司通訊。「公司通訊」指公司發出或將發出以供公司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報告、公司的年度賬目連同核數會計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表決代理委託書。</p> <p>上述公司將予適用的通訊方式不排除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選擇以郵寄方式獲得上述公司通訊的印刷本的權利。</p>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Yueyun Transporta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9)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廣東省廣州市中山二路3號粵運大廈24樓舉行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2024年5月28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聘請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監事及管理層的酬金。

特別決議案

6.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章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8日的通函的附錄），並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對該等修訂的字眼作出恰當修訂（有關修訂毋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在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立所有文件及／或作出一切行動，以處理對章程作出修訂所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朱方

中國，廣州
2024年5月28日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本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2. 本公司將由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以決定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在該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均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M樓。
3. 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4. 代表授權文件必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文件由股東代表簽署，則授權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證明。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M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朱方先生、黃文偉先生、胡賢華先生及胡健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楚宣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武俊先生、黃媛女士、沈家龍先生及張祥發先生。

* 僅供識別